

文 音 捜 索

搜索

韩国"新村运动"对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启示

文章标题 🗖

双击自动滚屏

发布者: 编辑部 发布时间: 2008-5-20 阅读: 256次

南刚志

[摘要] 韩国新村建设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经验,引发了我们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多方面的思考。包括:政府在新村运动中起主导作用;农民是新村运动的主角;重视培训农民;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;加大对农村的财政投入。

[关键词] 新村运动; 新农村建设; 城乡统筹

[中图分类号] F320.3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7-1962(2008)10-00 31-02

20世纪60年代末,韩国农业发展严重落后,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;农民土地经营规模小,农业科技投入不足;农村人口大量流向城市,引发诸多城市问题;农村劳动力老龄化问题凸显。随着韩国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取得成功,政府财力增长,已有能力支援农业和农村,以便缩小城乡差距。于是,在朴正熙总统的倡议下,韩国政府自1970年开始发起了"新村运动"。大力倡导"勤勉、自助、合作"理念来振奋农民精神,以农民自主为基本动力,以政府支援为辅助措施,带动农民进行新村建设,实现城乡统筹。

韩国"新村运动"的发展过程,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: 第一,改善乡村居民的生活条件阶 段(1971—1973年)。由中央内务部直接领导,建立了全国性组织"新村运动"中央协议 会,并形成了全国性网络。这阶段以解决农民当时最迫切需要改善的居住、生活条件为突破 口。政府起初无偿为每个村平均提供300袋水泥,后增加到500袋水泥、1吨钢筋等物质,激 发农民自主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同时建立"新村运动"中央研修院,培训新村 运动的骨干。第二,增加农民收入阶段(1974 —1976 年) 。新村建设的重点从基础阶段的 改善农民居住、生活条件发展为增加农民收入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加强基础设施建设;新 建住房;发展多种经营。政府对新村指导员、国家各级公务员等进行新村教育; 对新村建 设成绩突出的农村提供贷款,并在各方面提供优惠政策;动员学有所长的知识分子到农村推 广科技文化知识与技术。第三,提高和巩固运动成果(1977年以后)。随着城乡差距的逐步 缩小,"新村运动"的工作重点转为推动乡村文化的建设与发展,同时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为 主的农村工业。这一时期,新村运动的内涵逐渐从物质文明建设扩大到物质和精神文明齐 头并进。1981—1988年,政府大幅度调整有关"新村运动"的政策与措施,建立和完善全 国性"新村运动"的民间组织。"新村运动"从政府主导的"下乡式运动"转变为民间自 发建设。1988年以后,"新村运动"也不再局限于乡村,而是整个社区,提出了共同和谐生 活的国民运动理念。

韩国"新村运动"至今已开展了30多年,效果超出预期目标,实现了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超常规发展。1970年韩国的农业人口为1440万人,农业总产值为77.7万美元,1997年,农业人口就减少到450万人,农业总产值增加到2844.7万美元。1970年农户平均收入为284.54美元,1998年农户平均收入达到19897.10美元,并在此基础上逐年稳步增加。目前我国如同70年代初的韩国一样,具备了"工业反哺农业,城市支持农村"的实力。为此,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适时开启了新农村建设。韩国新村建设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经验,引发了我们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多方面的思考。

第一,政府在新村运动中起主导作用。政府是启动者,要将"新村运动"上升到工业反哺农业、城市支持农村的国家现代化战略高度。政府是组织者,为了防止扯皮、推诿,更好地

组织、指导这一运动,要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一整套组织领导体系。政府是资金提供者,要根据各村农民自己出资、提供劳动力的能力以及提高生产率等方面的表现,将全国村落划分为基础村、自助村和自立村,参与程度最低的叫基础村,参与程度最高的叫自立村。政府的支援物资只分配给自助村和自立村。基础村经过努力可以升入自助村、自强村,从而获得更高水平的财政支持。政府是制度供给者,韩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制度,对各级政府的管理对象、内容等进行详细的规定。在我国,针对强政府、弱社会的现实,在统筹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,政府的作用不能忽视,尤其是在新农村建设起步阶段。政府要通过规划先导、投入引导和政策的指导来发挥作用。各级政府要制定科学的新农村建设规划,让公共财政真正向农村倾斜,逐步加大财政支农支出的比重。

第二,农民是新村运动的主角。一方面,农民是新农村的建设主体,要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主动性,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群众的意愿,真正发挥农民群众在筹集建设管理资金、选择建设项目、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等方面的作用。另一方面,农民更是新农村建设的收益主体,不能让农民仅仅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投资投劳主体。切忌违背农民利益搞新农村建设,更不能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搞成党政官员的"政绩工程"。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起步阶段,尽可能从农民最关心的事情抓起,让农民感受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好处和实惠,从而让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。为了能够让农民真正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主体,在转变认识的同时,还要致力于培育造就讲道德、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的新型农民,提高农民整体素质,给农民一个平等的自我发展的空间和机会。

第三,重视培训农民。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力军,农民素质的高低决定着新农村建设的速度和质量。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的转型涉及整个农村文化系统创新,是一场非常艰难的农村文化从传统向现代的变革历程。必须把塑造新型农民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核心问题来解决。要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,注意发挥农村知识分子的作用;注重农民文化素质提高,用先进文化塑造农民;提高农民科技素质,用科学技术武装农民;注重提高农民道德法律水平,用文明风尚熏陶农民;不断提高公共文化的服务能力。

第四,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。韩国在"新村运动"中建立了各种设施如公共活动中心、公共澡堂、公共洗衣处、医疗站和村办企业等,由于缺乏长效维护机制,无法正常运作下去。实践证明,缩小城乡差距,并不能仅仅靠政府的投入和包办。有些事情若由个人来办会比由政府来办更好一些。因为,办理一项事业或者决定怎样来办和由谁来办那项事业,最适宜的人是在那项事业上有利害关系的人。即使有些事情开始时可能由个人来办未必能像政府官员办得那样好,也最好交给个人来办。只有个人不愿意做和没有能力做的事业才考虑由政府来做。韩国在"新村运动"初始阶段,过度强调政府的统筹作用和依赖行政手段,助长了农民对政府的依赖思想。我国新农村建设要吸取韩国的教训,即使是政府投入的公共产品,能够实现社会化运营方式就不要由政府经营,充分利用市场机制,调动农民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。

第五,加大对农村的财政投入。韩国1970年启动新村建设时,韩国政府就开始支援农业,缩小城乡和工农差距。在做法上,韩国建立了以国家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农业投资体制;为了减轻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鼓励农民对农业的资本投入,韩国政府经常以价格补贴和低息贷款的形式对农民进行资助;充分利用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中的绿箱政策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;农业和加工业还享受税收和电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。我国新农村建设所涉及的水、路、电、气(燃料)、通讯、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农村文化、教育、卫生等社会事业,属于公共品和准公共产品的范畴,但长期以来却被排除在政府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之外。这是造成我国农村基础设施供给不足,社会事业发展严重滞后的主要原因。应加大政府投入的力度,确保财政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幅度;完善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,避免资金挪用占用,理顺省级以下财政管理体制,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省级直接对县的管理体制;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,培育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,形成合理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;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贷款抵押担保制度,允许农民用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贷款。

*本文是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项目《山东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研究》的阶段性成果,课题号为06BZJ012

(作者单位: 山东工商学院)

责任编辑 史小今

		•